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5 年 第 34 号

来源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日期：2015/10/29 16:02:22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9327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古井贡酒》

第 1 号修改单等 2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9327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古井贡酒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和 GB/T 222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五粮液酒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上述修改单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5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：国家标准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。

附件

GB/T 19327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古井贡酒》第 1 号修改单（报批稿）

一、将表 1 修改为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A>50%vol (优级)	40%vol<A≤50%vol (优级)	30%vol< A≤40%vol (优级)	A≤30%vol (优级)
色泽	无色(或微黄)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 ^a			
香气	窖香幽雅、醇香怡人	窖香幽雅、醇香清怡	窖香幽雅、醇香自然	窖香幽雅、醇香舒适
口味	醇甜绵柔、甘润爽口、 香寓味中、余味悠长	醇甜柔顺、净润爽口、 香寓味中、余味绵长	醇甜柔和、清润爽口、 香寓味中、余味怡畅	醇甜柔顺、净润爽口、 香寓味中、余味绵长
风格	具有幽香淡雅的浓香独特风格			

注：1 “A”代表酒精度；2、a表示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质或失光，10℃以上一定时间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二、将表2修改为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（优级）			
	A>50	40<A≤50	30< A≤40	A≤30
酒精度/（%vol）	A>50	40<A≤50	30< A≤40	A≤30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 ≥	0.50	0.40	0.35	0.20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（g/L） ≥	1.50	0.80	0.60	0.30
己酸乙酯/（g/L） ≥	0.70	0.40	0.30	0.10
固形物/（g/L） ≤	1.00			
注：酒精度允许公差为±1%vol。				

GB/T 22211-2008 《地理标志产品 五粮液 酒》

第 1 号修改单（报批稿）

一、表 2 修改为：

表1 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		
酒精度/(%vol)	61~ 73(含)	46~ 60(含)	35~45(含)	25~ 34(含)	年份酒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(g/L) ≥	0.60	0.40	0.30	0.20	同相应酒 精度五粮 液酒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(g/L) ≥	2.00	1.50	0.80	0.40	
己 酸 乙 酯 / (g/L) ≥	2.00	1.00	0.40	0.20	
固形物/(g/L) ≤	0.7				1.0
注：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					

二、5.4.3 修改为：

5.4.3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
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
印发

2015年10月20日